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委會）設置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青年局）。
- 三、資格限制：本計畫所稱之青年事務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依設置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係指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6歲至40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
- 四、任期：委員聘期為二年，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依順位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五、遴選標準：
 - （一）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辦理遴選事宜，並為達成青委會之任務，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公共參與熱忱或服務精神、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面向。
 - （二）青委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廣納多元意見，得參採報名者之推薦方式、族群、區域、在學與社會青年之比例等。
 - （三）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務事務，促進高雄城市發展並提出友善青年之政策，第四屆青委會將分為以下5個工作小組：
 - 1、公共參與組：研議本市青年公共參與、地方創生、推動青年政策參與、社區行動及志工服務等政策。
 - 2、教育文化組：研議本市教育、多元文化、藝術、生活發展、社會議題等政策。
 - 3、社會安全組：研議本市社會、環境、衛生、勞工、治安、防災、社會照顧等政策。
 - 4、經濟發展組：研議本市產業發展、旅遊觀光、農業推動、創業育成、智慧城市、國際展望等政策。
 - 5、宜居城市組：研議本市都市發展、青年住宅、成家育兒、托老政策、基礎建設、交通、社會照顧等政策。

六、報名方式：

(一) 採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二種方式。

1、自我推薦：由參與遴選者自我推薦。

2、單位推薦：由本府所屬機關、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團體或組織推薦人選參與遴選。

(二) 報名文件說明：

1、報名文件均以A4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2、符合資格者報名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以下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1) 報名表一須以標楷體12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24pt，一式五份。

(2)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3)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18歲需檢附。

3、以上紙本報名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前棟)|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收；並於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官方LINE帳號(@youth.kcg)活動報名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報名檔案。

(三) 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所填資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另如資料不實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府得取消資格。

(四)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五) 佐證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審查。

七、遴選方式：

(一) 資格審：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初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 初審：由本府工作小組就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實質審查，並擇優通知參

加複審面試，初審結果將公告於青年局官網。

(三) 複審：由本府青年局局長、研考會主委及3位外部專家學者依報名者的「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30%)、「公共參與狀況」(20%)、「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40%)、「曾任委員任內會議、活動出席狀況，未曾擔任則予以送分」(10%)進行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四) 初審佔百分比三十、複審佔百分之七十，經陳請召集人核定名單後，統一公告於青年局官網(<https://youth.kcg.gov.tw/>)。

八、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青委會委員為無給職、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三)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

(四) 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推動。

(五) 委員於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由本府解聘之。

(六)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七) 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本府得解聘之。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

十、聯絡方式：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綜合規劃科07-7995678#2343吳先生或2345李小姐。

編號：_____（由青年局填寫）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報名表

報名者基本資料				
資格類別 (可複選)	☐ 設籍 ☐ 就學 ☐ 就業 於高雄			
姓名		英文姓名 (以護照為主)		近3個月 2吋半身正面脫帽之證 件照片
生理性別	☐ 男 ☐ 女	LINE ID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實歲)		
聯絡電話(H)		聯絡電話(M)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 其他：			
就讀學校科 系 / 單位職 稱	學生青年 學校(系所): _____ / 年級:			
	社會青年 現職單位: _____ / 職稱:			
最高學歷	社會青年(必填)			
身份別 (可複選)	☐ 一般身份 ☐ 原住民(族別)_____ ☐ 客家 ☐ 新住民(含新二代)			
	☐ 身心障礙 ☐ 中低收入 (勾選左方任一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關注議題或 政策偏好志 願排序	☐ 公共參與組 ☐ 教育文化組 ☐ 社會安全組 ☐ 經濟發展組 ☐ 宜居城市組 (依優先順序填列，最優先順序填1，次優先順序填2，餘依此類推1-5)			
學、經歷概述 （內容需含擔任幹部之經歷與期間，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至多10項。）範例如下： 1、 111.10-112.1/青年發展協會/執行長 2、 111.5-113.5/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3、 110.9-111.6/青年大學學生會/活動長				
社會服務／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 （條列經歷與年限，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至多10項），範例如下： 1、 110.8/(服務或活動/(擔任職務) 2、 112.1/高雄同志大遊行/總召 3、 111.9/行人路權大遊行/公關長 4、 111.9-113.6/高雄市政府青年國際志工團				

參與動機及目標：包括對委員會的認知及期許、對本市任一青年相關議題想法分享及對未來擔任本市青年委員之自我期許(800字內)。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活動建議：請簡述對於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的活動執行建議，以提升高雄公民參與力(500字內)。

備註：如有個人或相關資訊簡介連結網址，請於此處註明。

報名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表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工作證/名片/學生證/在職證明書 (正面)	工作證/名片/學生證 (背面)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黏貼處 (社會青年請檢附)	
備註： 1.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最多10張A4(20面)為限。 2. 身分別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遴選實施計畫相關條文，並同意將填載於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利青委會運作。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五、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應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並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並得由高雄市政府將相關情形統計，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
- 六、我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委員會名義代表市府對外發言，亦不得於聘期內發文有損害市府聲譽之情事，如有違反，得由青年局報市府解聘，列為下次遴選之參據。
- 七、我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高雄市政府聲譽之情事、有刑事犯罪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及，得由業務單位報請大會解聘之。
- 八、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設置要點及遴選實施計畫規定委員為無給職、無提供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團體/單位推薦表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現職單位		系所、年級/ 職稱	
推 薦 理 由			
團體/單位推薦表至多一頁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連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此致 高雄市政府		推薦單位印信 / 圖記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須加附本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法定代理之_____君，參加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公開遴選，以及獲聘後出席委員會議及參與相關事務。

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高雄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聘任委員遴選作業。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遴選

(由青年局填寫)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寄件人姓名：

聯絡電話：

貼足
掛號
郵資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綜合規劃科收

◎ 請依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放入自備之信封內：

1. ☐報名表及佐證資料（於左上角裝訂成冊）
2.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3. ☐（非必要）團體/單位推薦表
4. ☐（非必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18歲者須提供）